证券代码: 870437

证券简称: 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: 银河证券

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37	首量科技	2025年11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	
号	以余石你	普通股股东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
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			
1	案			
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	V		
2	案			
3	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\checkmark		
4	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V		

5	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V
6	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\checkmark

议案 1: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,公告编号: 2025-027。

议案 2: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,公告编号: 2025-028。

议案 3: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 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。

议案 4: 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 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议案 5: 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0)。

议案 6: 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东会议 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6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3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11月21日9: 00-16: 00
- (三) 登记地点: 首量科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010-81508380 联系人: 王燕
- (二)会议费用: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